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3年2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2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3年2月14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华塑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2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2月20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当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1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14日(T-9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3年2月14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2月1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3年2月2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1,50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 483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2月2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50号3幢2,3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896826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26 2367

发行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德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清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清德投资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9X16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4层143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山
成立时间:2016-01-2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钟山	305.00	8.76
2	吕柏仁	800.00	22.99
3	杭世年	600.00	17.24
4	刘晓波	450.00	12.93
5	陈立	400.00	11.49
6	孙应实	300.00	8.62
7	刘三英	250.00	7.18
8	张尔康	200.00	5.75
9	志鹏	150.00	4.31
10	罗建北	25.00	0.72
合计		3,480.00	100.00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清德投资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5,4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本次权益变动后,清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清德投资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2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5,463	0.95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清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545,463	5.95	2,140,000	5.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545,463	5.95	2,140,000	5.0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本公告中如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清德投资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证券代码:68878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天瑞声
股票代码:688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9X16T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4层143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4层143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天瑞声	指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清德投资	指	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清德投资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5,463股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4层1438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4层143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山
认缴资本	3,4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9X16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1-22
经营期限	2016-01-2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钟山	305.00	8.76
2	吕柏仁	800.00	22.99
3	杭世年	600.00	17.24
4	刘晓波	450.00	12.93
5	陈立	400.00	11.49
6	孙应实	300.00	8.62
7	刘三英	250.00	7.18
8	张尔康	200.00	5.75
9	志鹏	150.00	4.31
10	罗建北	25.00	0.72
合计		3,480.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钟山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2年10月26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清德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45,463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9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股份合计不超过8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股份合计不超过1,7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清德投资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清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2,545,463股,持股比例为5.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2月15日,清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05,463股,占公司总股本0.95%。本次权益变动后,清德投资持有公司2,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清德投资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2月15日	56. 00至244.80	405,463	0.9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清德投资	2,545,463	5.95	2,140,00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山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海天瑞声	股票代码	688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清德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45,463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405,463股 变动比例:减少0.95%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140,000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2月15日 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钟山
签署时间:2023年2月16日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9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 24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3,093.3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56.0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7.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2月20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拓展融资渠道,乐庭电线拟进行股份制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乐庭电线已办理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110.50万元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1988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夏春亮
住 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青荔二路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颜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兰仪表”、“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真兰仪表
(二)股票代码:30130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9,2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3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真兰仪表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51倍。

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0349.SZ	金卡智能	11.67	0.63	0.48	18.52	24.31
002849.SZ	威星智能	20.67	0.39	0.38	53.00	54.39
002767.SZ	先锋电子	16.70	0.16	0.09	104.38	185.56
300259.SZ	新天科技	3.57	0.35	0.23	10.20	15.52
688528.SH	秦川物联	10.95	0.17	0.11	64.41	99.55
平均值					50.10	75.8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亚股份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隆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2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3.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3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75.87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路线与工艺、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市场竞争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

在技术路线与工艺方面,公司在机械计量方面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已实现自动化生产线的稳定量产,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创新使用无损封压工艺、阀系研磨工艺等;在电子计量方面,公司加大超声波模组国产化研发力度,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以膜式燃气表为基础,向产业链两端延伸,逐步形成独立的模具开发加工能力,塑料件、金属件、智能模块等零部件生产制造能力,以及软件开发能力;是业内少有的同时在膜式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领域均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并拥有模具开发和主要零部件生产到整表组装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的燃气计量仪表供应商。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燃气表生产领域相关发明专利20项。在研发方面,发行人紧跟行业新技术方向,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

在市场竞争方面,发行人依托技术、质量、服务及规模等方面的优势,与行业内众多燃气运营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国内五大燃气集团供应商,是国内燃气表主要出口商之一。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558号4幢
电话:021-31166688
传真:021-31166688
联系人:王文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兴业银行大厦20层华福证券
电话:021-22018228
传真:021-22018298
联系人:发行管理部

发行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7日